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

公告日：104/09/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何文傑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8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kc000866@yahoo.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40908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增設觀審法庭設備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69 - 其他電力設備及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407,93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407,93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407,93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5.4 臺灣高等法院 補助金額 326,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招標資料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04/09/10												
	原公告日	104/09/0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tr><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0元</td></tr><tr><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tr><td>文件代收費?</td><td>0元</td></tr><tr><td>總計</td><td>20元</td></tr></table>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table><tr><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td>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td></tr><tr><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td>不額外收取費用</td></tr></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不額外收取費用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不額外收取費用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04/09/16 17:30
	開標時間	104/09/17 11:10
	開標地點	本院3樓協商室(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5,00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親送: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4年10月26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 廠商納稅證明。 (三) 廠商信用證明。 (四) 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五) 切結書。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 押標金(新臺幣15,000元)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本案訂於104年9月6日下午15時於施工地點本院司法新廈大門口集合再轉至第6、7、8法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辦理會勘。 (二)本案另有其他整修工程採購，得標廠商須配合協調整修工程廠商進行設備建置。 (三)廠商如未得標(或廢標)，請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前來本院領回押標金，本院不代為寄回。 (四)本案為避免影響公務，以星期六、日或假日施作為原則，平日施工須先取得機關同意，請投標廠商特別注意。 (五)本案104年9月10日更正公告調整規格需求書中雙頻無線麥克風之失真率及延遲時間規定。 (六)因更正公告開標時間延至104年9月17日上午11時10分；開標地點改至3樓協商室。

(七)因更正公告增加一場會勘於104年9月12日下午16時30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舉受理單
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4/09/03 14:40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